

债券代码：162462.SH
债券代码：185720.SH
债券代码：185866.SH
债券代码：137706.SH

债券简称：19 建邺 03
债券简称：22 建邺 G1
债券简称：22 建邺 G2
债券简称：22 建邺 G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建邺 03）、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建邺 G1）、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建邺 G2）、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 建邺 G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近日，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事项如下：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魏巍
职位	副总经理

魏巍，男，汉族，1979 年生，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历任南京鼓楼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员、审计员、审计项目经理，江苏天阳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长、财务经理，发行人财经部部长、监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本次变更前，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内，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系投资者关系，履职情况正常。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

因工作调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原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原副总经理魏巍先生（现已调离发行人）。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副总经理吴惠明先生。

（三）人员变动决策情况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作出的决议通过。

（四）过渡期安排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发行人已完成相应的工作交接，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已开始履职。

（五）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吴惠明
职位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01 幢 5 楼
联系电话	025-87788817
传真	025-87788810
电子邮件	13770632001@126.com

吴惠明，男，汉族，1983 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省宿迁市大兴高级中学教师，南京市江宁区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办事员，紫金农商银行办公室办事员、副主任科员，紫金农商银行公司业务部、办公室副主任科员，紫金农商银行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中心副经理（主持工作），紫金农商银行党群工作部中心经理，紫金农商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南京市建邺区金融工作专员（挂职本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系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正常。上述

变更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制度要求。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3月 12日

